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1-07-002

项目名称：潜水衣、冲浪衣等加工迁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 伟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21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8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附件:

- 1、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潜水衣、冲浪衣等加工迁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聊开环报告表【2020】52 号《关于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潜水衣、冲浪衣等加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20.11.3）
- 4、《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0、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潜水衣、冲浪衣等加工迁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松花江路交汇处东北角				
主要产品名称	潜水衣、冲浪衣、袜套、潜水手套、运动护具、杯套、钓鱼裤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潜水衣 10 万件、冲浪衣 5 万件、袜套 50 万双、潜水手套 30 万双、运动护具 50 万套、杯套 100 万个、钓鱼裤 10 万条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潜水衣 2.5 万件、冲浪衣 1.25 万件、袜套 12.5 万双、潜水手套 7.5 万双、运动护具 12.5 万套、杯套 25 万个、钓鱼裤 2.5 万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投产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7.1 、2021.7.3 2021.7.16 、2021.7.1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国嘉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84.5 万元	比 例	4.0%
一期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	18.6 万元	比 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潜水衣、冲浪衣等加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9）； 5、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聊开环报告表【2020】52 号《关于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潜水衣、冲浪衣等加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20.11.3）； 6、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潜水衣、冲浪衣等加工迁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7、《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潜水衣、冲浪衣等加工迁建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中表 1 及表 2 标准要求； 2、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松花江路交汇处东北角。项目预计总投资 2100 万元，占地面积 16854.09m²，利用厂区建设潜水衣、冲浪衣等加工迁建项目，企业由于资金问题，环评设计的成品海绵床生产线设备未购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成品海绵床全部外购，劈刀机、贴合机、裁床实际数量均比环评设计数量少 3 台，压纹机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少 1 台，针车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少 68 台，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均为一期，一期实际投资 9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潜水衣 2.5 万件、冲浪衣 1.25 万件、袜套 12.5 万双、潜水手套 7.5 万双、运动护具 12.5 万套、杯套 25 万个、钓鱼裤 2.5 万条。

2.1.2 项目进度

本次验收为迁建项目。2020 年 9 月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潜水衣、冲浪衣等加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3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环报告表【2020】52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1 年 6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3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17 日对企业进行了该项目检测，根据验收检测 results 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本项目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生产装置
主体工程	3#生产车间	1 座，3 层，占地面积 2163m ² ，建筑面积 6489m ² ，砖混+钢架结构。设置有劈刀机、贴合机、裁床、针床、打包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 层，建筑面积 300m ² ，砖混结构，位于 3#生产车间西部 2 层
	职工休息室	1 座，1 层，建筑面积 300m ² ，砖混结构，位于 3#生产车间西部 3 层
	车间办公室	1 座，1 层，建筑面积 300m ² ，砖混结构，位于 3#生产车间西部 4 层
	变配电室	1 座，1 层，占地面积 25m ² ，建筑面积 25m ² ，砖混结构
	门卫室	1 座，1 层，占地面积 32m ² ，建筑面积 32m ²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南角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供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供电	由东城街道办事处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废气	贴合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床+UV 光氧”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加强通风，以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检验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松花江路交汇处东北角，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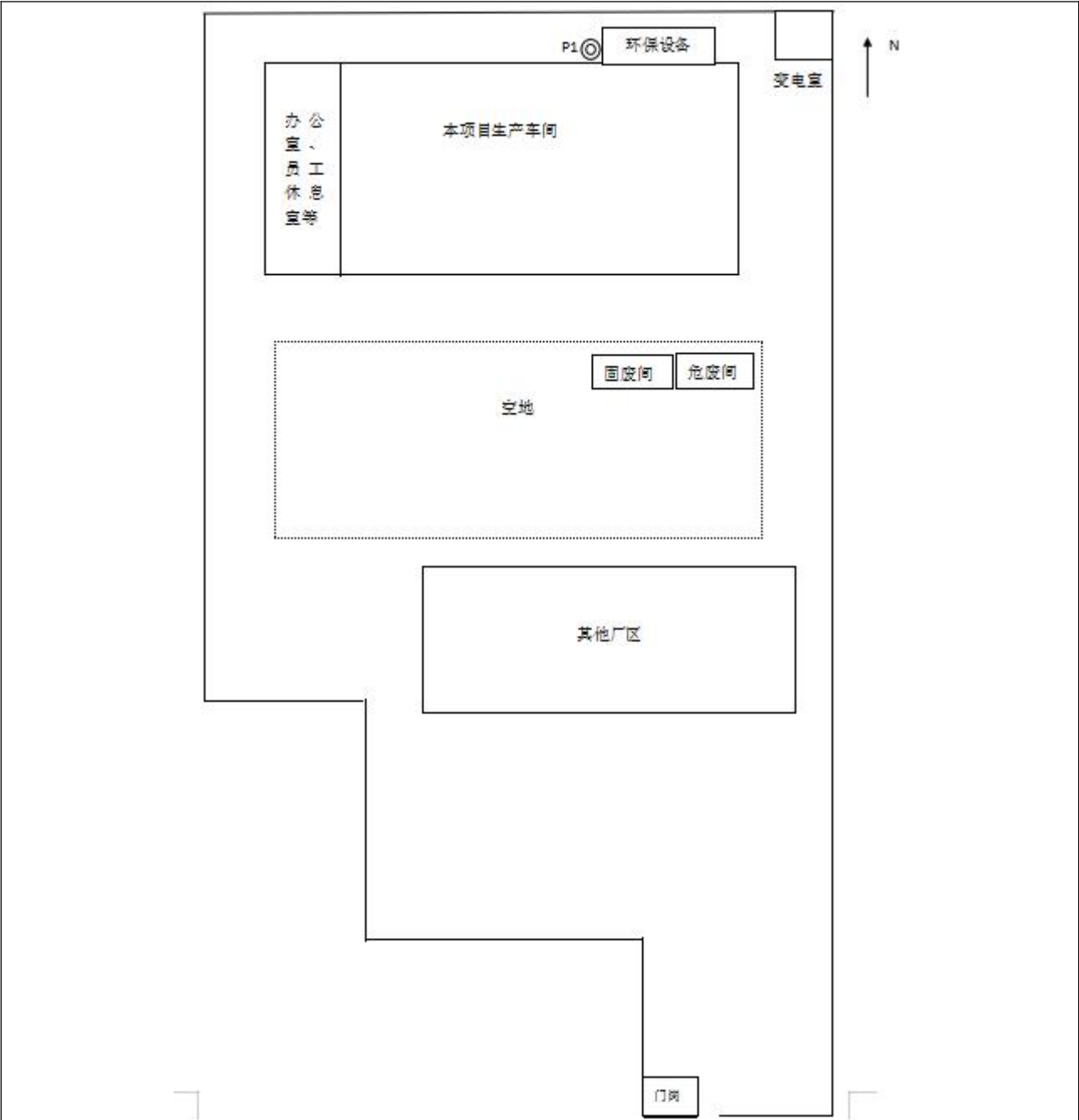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一期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上辅机主料磅秤	/	2	0	二期验收
2	微量磅秤	/	2	0	二期验收
3	密炼机	150L	2	0	二期验收
4	翻胶机	24 寸	2	0	二期验收
5	开炼机	18 寸	4	0	二期验收
6	翻胶机	18 寸	2	0	二期验收

7	挤出机	双锥 250mm	2	0	二期验收
8	一次发泡机	40 寸	2	0	二期验收
9	二次发泡机	/	2	0	二期验收
10	6 层自动送料机	/	2	0	二期验收
11	空压机	/	2	1	一期验收
12	劈刀机	/	4	1	一期验收
13	贴合机	/	4	1	一期验收
14	压纹机	/	2	1	一期验收
15	裁床	/	4	1	一期验收
16	针车	/	100	38	一期验收
17	打包机	/	2	1	一期验收
18	检布机	/	0	1	一期验收
19	量包机	/	0	5	一期验收
20	冲压机	/	0	1	一期验收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为年产潜水衣 2.5 万件、冲浪衣 1.25 万件、袜套 12.5 万双、潜水手套 7.5 万双、运动护具 12.5 万套、杯套 25 万个、钓鱼裤 2.5 万条，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一期实际规模
1	潜水衣	万件/a	10	2.5
2	冲浪衣	万件/a	5	1.25
3	袜套	万双/a	50	12.5
4	潜水手套	万双/a	30	7.5
5	运动护具	万套/a	50	12.5
6	杯套	万个/a	100	25
7	钓鱼裤	万条/a	10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规模	备注
1	白土	t/a	330	0	二期原料
2	碳酸钙	t/a	270	0	二期原料
3	AC 发泡剂	t/a	38	0	二期原料
4	SBR	t/a	118	0	二期原料
5	CR	t/a	92	0	二期原料
6	DM 促进剂	t/a	6	0	二期原料
7	环保白油	t/a	140	0	二期原料
8	氧化锌	t/a	28	0	二期原料
9	布料	t/a	300	75	N 布、T 布、印花布等（一期原料）
10	线	t/a	10	2.5	一期原料

11	胶带	t/a	5	1.25	一期原料
12	拉链	t/a	6	1.5	一期原料
13	胶黏剂	t/a	20	5	氯丁橡胶、甲基丙烯酸甲酯、甲苯（一期原料）
14	润滑油	t/a	0.2	0.02	一期原料
15	成品海绵床（一种橡胶发泡体）	t/a	0	256	由生产成品海绵床全部转为外购成品海绵床
注：环评设计生产成品海绵床，实际设备未安置，本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过程中所用成品海绵床全部外购。					

胶黏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所用树脂胶黏剂 MSDS 报告[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所用树脂胶黏剂组分及含量为：氯丁橡胶 92%-95%、甲基丙烯酸甲酯 4%-5%、甲苯 2%-3%，本环评该胶黏剂挥发份含量以 8% 计（甲基丙烯酸甲酯 5%、甲苯 3%）

2.1.7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街道办事处供电所负责提供，满足供电要求。

（2）供水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工序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及设备冷却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一期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600m³/a。

②设备冷却用水

劈刀机等设备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损耗，补充损耗用水量为 12.5m³/a。

综上，项目用水量为 612.5m³/a。

（3）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设备冷却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冷却废水全部损耗，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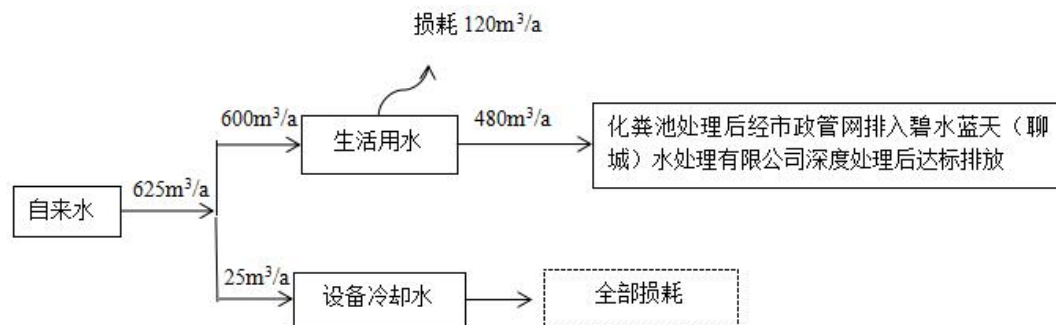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一期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50 人。

生产制度：年运行 300 天，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潜水衣、冲浪衣等的生产制造、经营。本项目将外购的成品海绵床经剖面后采用树脂胶黏剂与布料进行贴合、压纹，之后便可根据产品设计方案裁切成片状加工料，经针床缝制等加工后即可得到本项目产品（年产潜水衣 2.5 万件、冲浪衣 1.25 万件、袜套 12.5 万双、潜水手套 7.5 万双、运动护具 12.5 万套、杯套 25 万个、钓鱼裤 2.5 万条）。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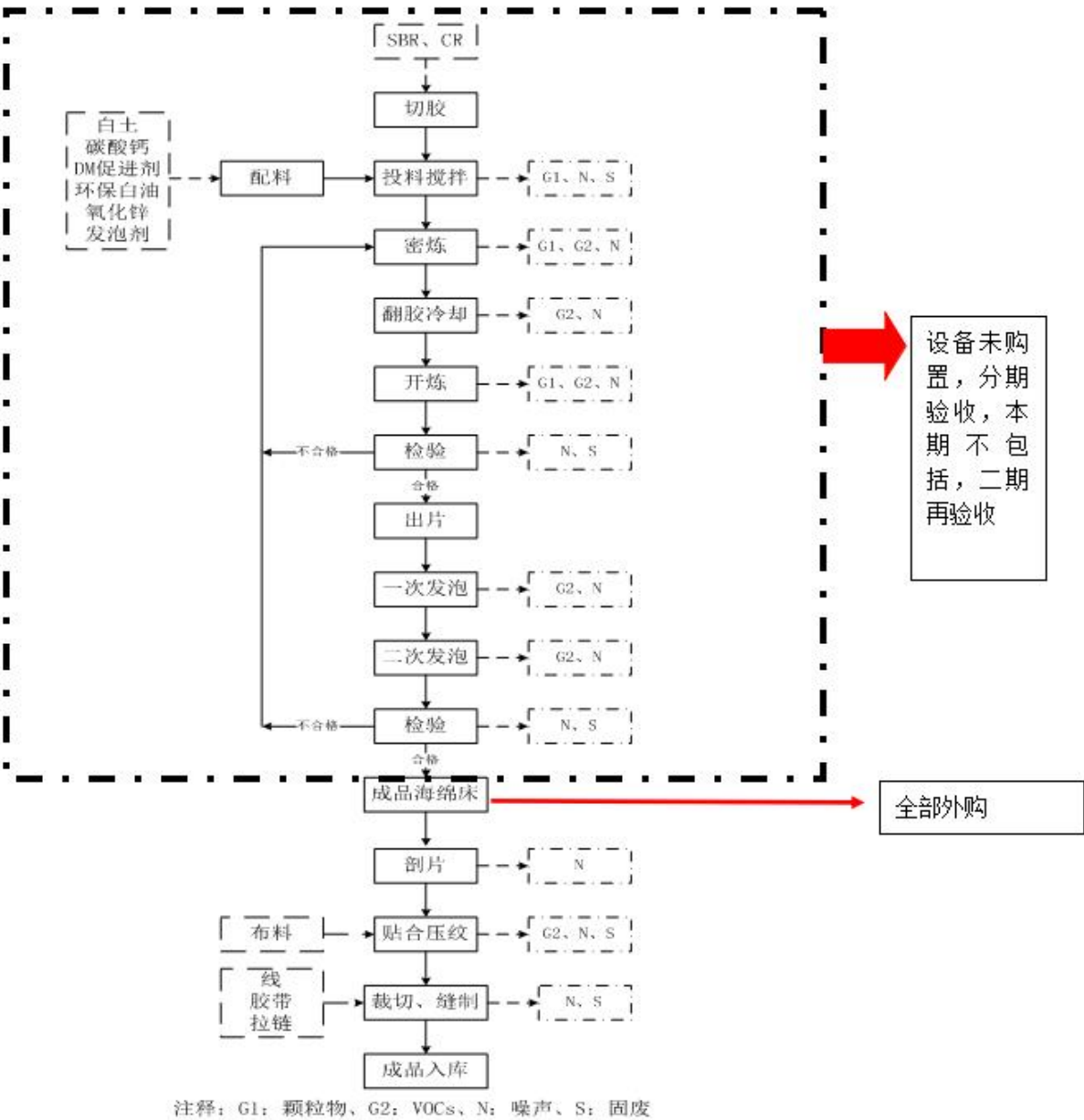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贴合过程产生的 VOCs。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设备冷却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劈刀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贴合、裁切、缝制等过程产生的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是设备运行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设备冷却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最终进入徒骇河。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贴合过程产生的 VOCs。项目布料、海绵床剖片贴合过程需要采用树脂胶黏剂并辅以高温处理，胶黏剂在此过程挥发产生 VOCs，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床+UV 灯管”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贴合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劈刀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贴合、裁切、缝制等过程产生的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运行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经过现场勘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时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委托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1）企业由于资金问题，环评设计的成品海绵床生产线设备未购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成品海绵床全部外购，劈刀机、贴合机、裁床实际数量均比环评设计数量少 3 台，压纹机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少 1 台，针车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少 68 台，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均为一期，一期实际投资 9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潜水衣 2.5 万件、冲浪衣 1.25 万件、袜套 12.5 万双、潜水手套 7.5 万双、运动护具 12.5 万套、杯套 25 万个、钓鱼裤 2.5 万条。

（2）设备情况

劈刀机、贴合机、裁床实际数量均比环评设计数量少 3 台，压纹机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少 1 台，针车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少 68 台，打包机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少 1 台，主要设备数量均比环评设计数量少，增加的设备主要是辅助设备，增加 1 台检布机，1 台冲压机，5 台量包机。

（3）环保设施处理情况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一期产污环节主要是 1 台贴合机，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有机废气的产生浓度最高为 $2.11\text{mg}/\text{m}^3$ 、年产生量为 0.046 吨，贴合工序废气产生量比较少，产污环节主要集中在二期待建橡胶密炼、开炼翻胶冷却、两次发泡工序和 3 台贴合机产生的废气；本项目贴合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种类；（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松花江路交汇处东北角所在区域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本项目污染物是 VOCs；（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待成品海绵床生产线设备购置完成，须更换环保设备处理设施为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床+催化燃烧装置”。本项目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有组织排放源 P1**

排气筒 P1VOCs 排放量为 0.13t/a、排放速率为 0.018kg/h、排放浓度为 1.81mg/m³（其中甲苯排放量为 0.042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0.58mg/m³）；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0.35mg/m³；VOCs、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 $\leq$ 10mg/m³，甲苯排放浓度 $\leq$ 15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mg/m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C291 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VOCs 排放速率 $\leq$ 3.0kg/h，排放浓度 $\leq$ 10mg/m³）、《山东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kg/h、甲苯排放速率 $\leq$ 3.1kg/h）。

（2）无组织排放源

本项目 1#生产车间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24t/a（0.003kg/h）、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1t/a（0.084kg/h）；2#生产车间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6t/a（0.022kg/h）、甲苯排放量为 0.06t/a（0.008kg/h）。根据预测，无组织排放的 VOCs、甲苯、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 $\leq$ 4.0mg/m³，甲苯排放浓度 $\leq$ 2.4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mg/m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 $\leq$ 2.0mg/m³，甲苯排放浓度 $\leq$ 0.2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mg/m³）。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密炼机、翻胶机、开炼机、挤出机、发泡机、劈刀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 70~90dB（A）。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均小于 65dB(A)（其中南厂界、西厂界小于 70dB(A)）、夜间均小于 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近距离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废包装袋，检验不合格品，贴合、裁切、缝制等过程产生的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原料废包装袋，贴合、裁切、缝制等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检验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环保白油桶，设备运行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环保白油桶、废润滑油桶由生产单位回收处理，若发生破损，则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5、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属于总量指标的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现有项目未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新建项目替代总量来源包括：2017 年 1 月 1 日后关停的建设项目、已采取措施减排的建设项目和拟采取措施减排的建设项目。总量来源核算方法：指标来自已关停的企业，可采取国家推荐的技术规范（压缩文件中的三个）和省里发布的汽车、表面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核算办法确定，优先采用实测法，因企业已经关停，无法采用实测法，所以可以采用物料衡算法确定；指标来自于在产已经完成减排改造的建设项目，以验收数据为基准

核算；指标来自于拟减排的建设项目，采用环评减排量为基准核算。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产生、排放，不涉及 VOCs、烟粉尘新增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替代指标。

该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环评建议的前提下，不会给周围环境带来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聊开环报告表（2020）52号

经审查，对《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潜水衣、冲浪衣等加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地址为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燕山路8号（隆盛食品公司院内），迁建地址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松花江路交汇处东北角，占地面积16854.09平方米，总投资2100万元，环保投资84.5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潜水衣10万件、冲浪衣5万件、袜套50万双、潜水手套30万双、运动护具50万套、杯套100万个、钓鱼裤10万条的生产规模，产能不变。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外排。

2.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颗粒物，密炼、开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VOCs，翻胶冷却、两次发泡、贴合过程产生的VOCs。炼胶和贴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床+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P1排放，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标准排放限值、《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山东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VOCs、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应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严格密封,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在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0.3m/s。

3.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密炼机、翻胶机、开炼机、挤出机、发泡机、劈刀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废包装袋,检验不合格品,贴合、裁切、缝制等过程产生的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原料废包装袋,贴合、裁切、缝制等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检验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环保白油桶,设备运行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环保白油桶、废润滑油桶由生产单位回收处理,若发生破损,则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存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5. 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6.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备案。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潜水衣、冲浪衣等加工迁建项目（一期）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1.07.01	潜水衣	83.4	82	98.3
2021.07.03		83.4	81	97.1
注：设计能力=25000 件/300 天≈83.4 件/天				
2021.07.16	冲浪衣	41.7	41	98.3
2021.07.17		41.7	40	95.9
注：设计能力=12500 件/300 天≈41.7 件/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H-089	2021.06.21	1 年
		LH-090	2021.06.21	1 年
		LH-091	2021.06.21	1 年
		LH-092	2021.06.21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073	2021.03.16	1 年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LH-130	2021.03.16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70	/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8051H	LH-034	2021.03.16	1 年
气相色谱仪	GC-2018PFsc	LH-035	2021.03.09	1 年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21.03.09	1 年

表 5-4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1.07.01	LH-089	0.5	0.4937	合格
	LH-090	0.5	0.4943	合格
	LH-091	0.5	0.4929	合格
	LH-092	0.5	0.4930	合格
	LH-130	0.1	0.0985	合格
2021.07.03	LH-089	0.5	0.4941	合格
	LH-090	0.5	0.4938	合格
	LH-091	0.5	0.4938	合格
	LH-092	0.5	0.4924	合格
	LH-130	0.1	0.0988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0.08.06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20.08.06	1 年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1.07.01	09:56	SE	29.3	1.6	100.0	3/7

	11:54	SE	30.2	1.6	99.9	4/7
	13:52	SE	32.1	2.0	99.8	4/7
	15:56	SE	32.1	2.0	99.8	5/8
2021.07.03	09:57	SE	26.7	1.6	99.7	4/7
	11:55	SE	28.9	1.6	99.6	3/7
	13:25	SE	30.8	1.4	99.4	3/7
	14:56	SE	30.8	1.4	99.4	4/7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7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8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ST300	LH-172	2021.05.13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1.03.09	1 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1.06.23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20	2021.03.09	1 年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21.03.09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1.06.01	1 年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9，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0。

表 5-9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1.03.29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1.03.29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5	2021.06.11	1 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0.08.06	1 年
-----------	---------	--------	------------	-----

表 5-10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1.07.16 (昼)	LH-038	LH-122	94.0	94.0	94.0	94.3
2021.07.16 (夜)	LH-038	LH-122	94.0	94.0	94.0	94.3
2021.07.17 (昼)	LH-038	LH-155	93.7	93.7	94.0	93.6
2021.07.17 (夜)	LH-038	LH-155	93.7	93.7	94.0	93.6

表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VOCs，无组织VOCs、苯、甲苯、二甲苯。有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标准要求。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及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 2801.7-2019）表2及表3。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进出口测孔	有组织	VOCs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苯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甲苯	
		二甲苯	
		VOCs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VOCs	60	3kg/h	(DB37/2801.7-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	VOCs	2.0	——	(DB37/2801.7-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2
	苯	0.1	——	(DB37/2801.7-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3
	甲苯	0.2	——	
	二甲苯	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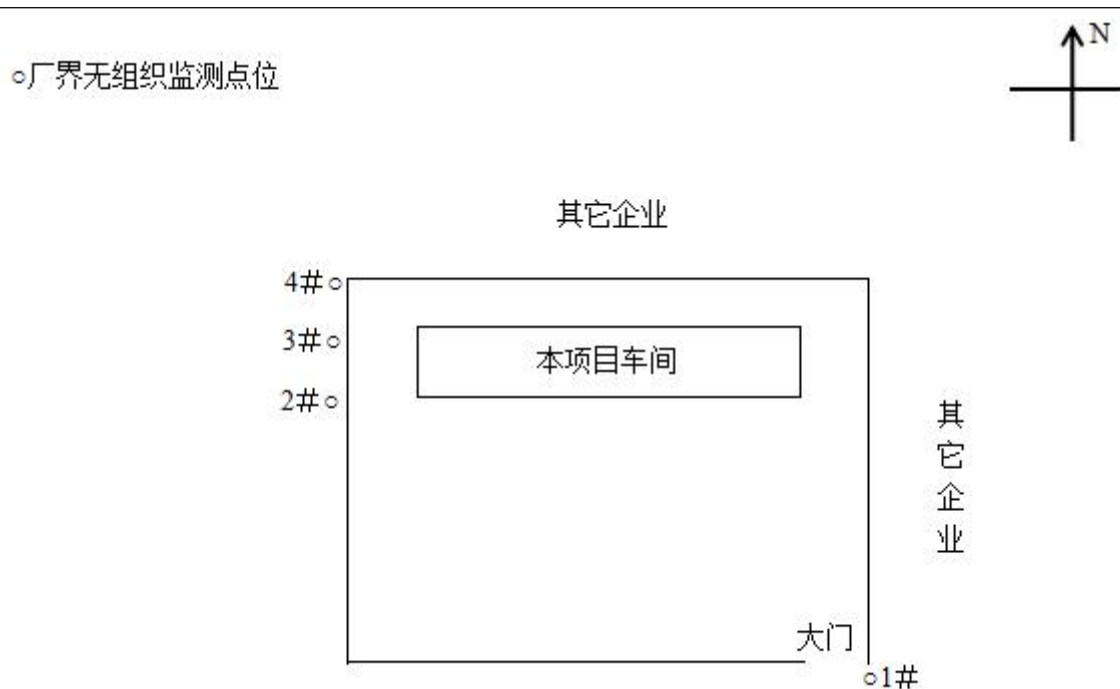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苯、甲苯、二甲苯 (mg/m^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3}
VOCs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VOCs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1.07.01	光氧 排气筒 P1 进口	废气流速 (m/s)		16.1	16.4	16.5	16.3
		废气流量 (m^3/h)		3028	3069	3090	3062
		VOCs	排放浓度 (mg/m^3)	2.11	1.98	1.88	1.99
			排放速率 (kg/h)	6.39×10^{-3}	6.08×10^{-3}	5.81×10^{-3}	6.09×10^{-3}
	光氧 排气筒 P1 出口	废气流速 (m/s)		9.9	9.1	8.3	9.1
		废气流量 (m^3/h)		3270	3004	2747	3007
		VOCs	排放浓度 (mg/m^3)	0.63	0.66	0.73	0.67
			排放速率 (kg/h)	2.1×10^{-3}	2.0×10^{-3}	2.0×10^{-3}	2.0×10^{-3}

2021. 07.03	光氧 排气筒 P1 进口	废气流速 (m/s)		17.1	17.5	18.0	17.5
		废气流量 (m³/h)		3641	3719	3838	3733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86	1.65	1.73	1.75
			排放速率 (kg/h)	6.77×10^{-3}	6.14×10^{-3}	6.64×10^{-3}	6.53×10^{-3}
	光氧 排气筒 P1 出口	废气流速 (m/s)		8.3	9.4	8.7	8.8
		废气流量 (m³/h)		3112	3545	3276	3311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65	0.56	0.60	0.60
			排放速率 (kg/h)	2.0×10^{-3}	2.0×10^{-3}	2.0×10^{-3}	2.0×1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73mg/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1 \times 10^{-3}\text{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总量控制：根据企业提供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本项目 VOCs 折算为满负荷排放总量为 0.0168t/a ，满足本项目迁建后 VOCs 排放量 0.314t/a 。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1	2	3	4	最大值
2021.07.01	苯	o1#	上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2#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3#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4#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2021.07.03		o1#	上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2#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3#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4#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2021.07.01	甲苯	o1#	上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2#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3#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4#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2021.07.03		o1#	上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2#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3#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4#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2021.07.01	二甲苯	o1#	上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2#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3#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4#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2021.07.03		o1#	上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2#	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o3 #	下风向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
		o4 #	下风向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
2021.07.01	VOCs	o1 #	上风向	0.15	0.14	0.16	0.21	0.21
		o2 #	下风向	0.26	0.34	0.30	0.26	0.34
		o3 #	下风向	0.29	0.30	0.25	0.27	0.30
		o4 #	下风向	0.30	0.18	0.27	0.25	0.30
2021.07.03		o1 #	上风向	0.17	0.18	0.16	0.18	0.18
		o2 #	下风向	0.21	0.22	0.30	0.30	0.30
		o3 #	下风向	0.24	0.24	0.28	0.27	0.28
		o4 #	下风向	0.24	0.32	0.32	0.26	0.3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34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及表 3 相关标准要求。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6，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	pH 值（无量纲）	一天 4 次，监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表 6-7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执行标准
pH 值（无量纲）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及聊城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0	
氨氮	30	
悬浮物	350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8。

表 6-8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mg/L）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1	2	3	4
2021.07.01	综合废水 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8	7.8	7.7	7.8
		化学需氧量	284	280	283	27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15	117	114
		氨氮	8.79	8.50	8.60	8.10
		悬浮物	168	178	175	180
2021.07.03		pH 值（无量纲）	7.6	7.7	7.7	7.6
		化学需氧量	274	271	277	2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10	114	111
		氨氮	7.63	7.97	8.05	7.78
		悬浮物	85	92	96	1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6-7.8,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17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8.79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及聊城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0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0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西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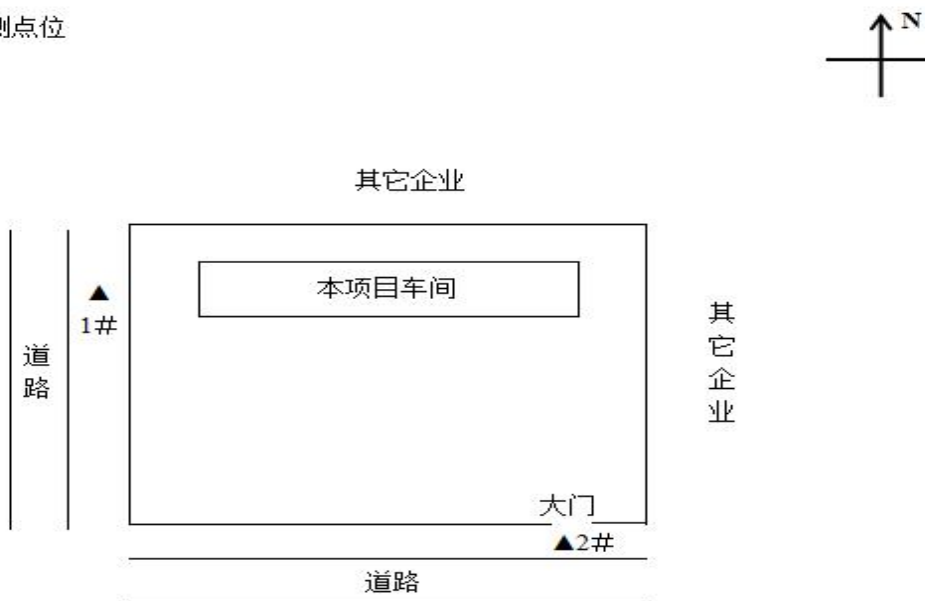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5（dB）夜间：55（dB）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1.4			
2021.07.16	▲1# 西厂界	16:43—16:53	57.7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6:58—17:08	56.2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22:10—22:20	46.6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25—22:35	44.8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1.6			
2021.07.17	▲1# 西厂界	16:01—16:11	57.1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6:17—16:27	57.7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22:56—23:06	48.3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3:10—23:20	48.0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2-57.7(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4.8-48.3(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0 年 9 月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潜水衣、冲浪衣等加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3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环报告表【2020】52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床+UV 光氧”、15 米高排气筒 P1	12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0.5
3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3
4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合计		——	18.6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外排。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6-7.8，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17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已落实

		8.79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8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A等级标准及聊城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颗粒物，密炼、开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VOCs，翻胶冷却、两次发泡、贴合过程产生的VOCs。炼胶和贴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床+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P1排放，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标准排放限值、《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山东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VOCs、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应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严格密封，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在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0.3m/s。	本次验收为一期，一期废气主要为贴合过程中产生的VOCs，贴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床+UV光氧”处理，通过排气筒P1排放，排放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VOCs最高排放浓度为0.7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2.1×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小时浓度最高为0.3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及表3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密炼机、翻胶机、开炼机、挤出机、发泡机、劈刀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6.2-57.7(dB)之间，夜间噪声在44.8-48.3(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废包装袋，检验不合格品，贴合、裁切、缝制等过程产生的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原料废包装袋，贴合、裁切、缝制等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检验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环保白油桶，设备运行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环保白油桶、废润滑油桶由生产单位回收处理，若发生破损，则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存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贴合、裁切、缝制等过程产生的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运行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经过现场勘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时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委托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7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1\times 10^{-3}\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3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及表 3 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企业提供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本项目 VOCs 折算为满负荷排放总量为 0.0168t/a，满足本项目迁建后 VOCs 排放量 0.314t/a。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6-7.8，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84\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17\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8.79\text{mg}/\text{L}$ ，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0\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及聊城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2-57.7(dB)之间，夜间噪声在 44.8-48.3(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贴合、裁切、缝制等过程产生的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运行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经过现场勘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时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委托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 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潜水衣、冲浪衣等加 工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潜水衣、冲浪衣等加工迁建项目（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 系 人：张细来

联系电话：13606354227

联系地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松花江路交汇处东北角

邮政编码：252000

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潜水衣、冲浪衣等加工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松花江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设单位		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3606354227									
	行业类别		C2444 运动防护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 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6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潜水衣 10 万件、冲浪衣 5 万件、袜套 50 万双、潜水手套 30 万双、运动护具 50 万套、杯套 100 万个、钓鱼裤 10 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潜水衣 2.5 万件、冲浪衣 1.25 万件、袜套 12.5 万双、潜水手套 7.5 万双、运动护具 12.5 万套、杯套 25 万个、钓鱼裤 2.5 万条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4.5		所占比例%		4.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6		所占比例%		2.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聊开环报告表【2020】52 号		批准时间		2020.11.3		环评单位		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0.5 万		废气治理(元)		12 万		噪声治理(元)		3 万		固废治理(元)		3.1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		/	0.73	60	/	/	/	/	/	/	/	/	/									
	pH 值（无量纲）		/	7.6-7.8	6.5-9.5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84	500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17	280	/	/	/	/	/	/	/	/	/									
	氨氮		/	8.79	30	/	/	/	/	/	/	/	/	/									
	悬浮物		/	180	350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	噪声	昼	/	57.7(dB)	65(dB)	/	/	/	/	/	/	/	/								
				夜	/	48.3(dB)	55(dB)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 3：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聊开环报告表（2020）52 号

经审查，对《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潜水衣、冲浪衣等加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地址为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燕山路 8 号（隆盛食品公司院内），迁建地址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松花江路交汇处东北角，占地面积 16854.09 平方米，总投资 2100 万元，环保投资 84.5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潜水衣 10 万件、冲浪衣 5 万件、袜套 50 万双、潜水手套 30 万双、运动护具 50 万套、杯套 100 万个、钓鱼裤 10 万条的生产规模，产能不变。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外排。

2.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颗粒物，密炼、开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翻胶冷却、两次发泡、贴合过程产生的 VOCs。炼胶和贴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床+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标准排放限值、《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山东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VOCs、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无组织排放限值、《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应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严格密封,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在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0.3m/s。

3.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密炼机、翻胶机、开炼机、挤出机、发泡机、劈刀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4.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废包装袋,检验不合格品,贴合、裁切、缝制等过程产生的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原料废包装袋,贴合、裁切、缝制等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检验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环保白油桶,设备运行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环保白油桶、废润滑油桶由生产单位回收处理,若发生破损,则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存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5. 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6.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备案。

2020 年 11 月 3 日



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潜水衣、冲浪衣等 加工迁建项目（一期）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1.07.01	潜水衣	83.4	82	98.3
2021.07.03		83.4	81	97.1
注：设计能力=25000 件/300 天≈83.4 件/天				
2021.07.16	冲浪衣	41.7	41	98.3
2021.07.17		41.7	40	95.9
注：设计能力=12500 件/300 天≈41.7 件/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聊城海克潜水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17 日

在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PTX 202106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聊城海达潜水打捞有限公司

乙方: 在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在平

签约时间: 2021 年 5 月 1 日



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聊城海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杜峰

联系电话：13606344217

乙方：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吴官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淑珍

联系电话：18865117397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及省市各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危废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到达目的地与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和利用。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等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

在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废转移手续。

5、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按照合同标额的50%交纳违约金。

6、乙方为甲方开具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便于开票，请甲方提供开票信息如下：（专票请填写1-6全部信息；普票填写1-2信息）

1. 单位名称：

2. 税 号：

3. 地 址：

4. 电 话：

5. 开户银行：

6. 帐 号：

6、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向所管辖的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联单编号，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十天以上电话乙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危险废物的运输可自行运输或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运输。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 态	预处理量 (吨)	处置价格含 税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废油漆		HW49-900-039-49					
废灯管		HW29-900-023-29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合同签订后乙方预收处置费 元整 (大写:), 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 合同期满余款不予退还。每次转移危险废物应足一车 (吨以上)。总量小于 吨 (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运费 (专车费用) 每车补贴 元。处置物重量、合同总价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 由双方确认。

四、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 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明支行

银行行号: 402471000269

帐号: 2840 0515 2420 5000 0113 50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签订必须经乙方业务主管 (或) 签字生效, 否则合同视为无效。

有效期 1 年,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 - 2022 年 4 月 30 日。合同期满且甲方付完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 如违反此条款,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乙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10% 缴纳违约金。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 每逾期一天, 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双方若有争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协商无法解决, 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环保局各备案一份。

甲方

业务主管 (签字):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业务主管 (签字):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